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聲字第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寶來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徐華文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鼎泰豐小吃店股份有限公司、楊○○、顏○○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（本院107 年度民著訴字第64號）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07 年度民著訴字第64號案件承審法官黃○○前為本院107 年度民著訴字第1 號案件之承審法官。又本院107 年度民著訴字第1 號案件則為本院105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41號案件之民事起訴案件，其判決理由與本院105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41號判決幾乎相同。而監察院完成本院105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41號判決、106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31號判決之調查報告，認前開判決違反著作權法第37條第1 項規定及混淆商標與著作權，並逾越聲請人與鼎泰豐小吃店股份有限公司雙方真意而有違誤，亦違反論理與經驗法則，對單純之沉默與默示意思表示不同亦有誤解，承審法官黃○○審理本院107 年度民著訴字第1 號案件判決亦有上開違誤，是承審法官黃○○在審理本院107 年度民著訴字第64號案件恐有偏頗之虞，爰聲請迴避等語。

二、按法官有應自行迴避而不自行迴避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，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。聲請法官迴避之原因及事實，

依同法第34條第2 項、第284 條規定，自為聲請之日起三日內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依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據而聲請迴避者，應以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始得為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前以本件承審法官黃○○於本院107 年度民著訴字第1 號判決中有理由矛盾、故意認定錯誤、適用經驗法則錯誤、違反論理法則、證據法則、判決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，嚴重侵害聲請人之訴訟人權，所為「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」之判決，違背最高法院判例、商標法及著作權法規定云云，聲請迴避，業經本院於108 年3 月29日以108 年度民聲字第14號裁定駁回確定在案。又聲請人之本件聲請意旨，固提出監察院108 年9 月1 日院台0000000000號函檢附之調查意見1 份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1-36 頁），然而，姑且不論前開監察院調查意見並無拘束法院裁判之效力；況且，該調查意見係針對本院105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41號判決、106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31號判決等刑事案件而為之調查，尚與聲請人所稱承審法官黃○○所審理之前案即本院107 年度民著訴字第1 號民事案件無涉，則前揭監察院調查意見，自不得據為釋明所舉聲請迴避之原因。

（二）按法官參與別一訴訟事件之裁判，於理由項下表示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，對於現尚繫屬之訴訟事件當事人一造，縱有不利，亦不能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（最高法院74年台抗字第2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

法官於審判上所持法律見解或事實認定，屬法官獨立審判之表現，其當否有審級救濟管道，同一法官於他案之判決理由是否允當，當事人應以上訴或抗告程序救濟，並非聲請本案法官迴避之事由。查本院107 年度民著訴字第64號案件與前揭本院107 年度民著訴字第1 號案件之當事人及個案事實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均有差異，本為個別之民事事件，自不能遽以推論黃○○法官就本院107 年度民著訴字第64號案件執行職務將有何偏頗之虞。

（三）綜上，本件聲請人並未提出其他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承審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何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間有何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執行職務有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審判之情事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難僅憑聲請人之主觀臆測及不服承審法官就本院107 年度民著訴字第1 號之前案判決結果，即認承審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法官迴避，即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維心

法　官　伍偉華

法　官　張銘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倩如